

丰县华山镇郭庙新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：5 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基本情况

丰县华山镇郭庙新村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镇区西，振丰路东，徐丰公路北，占地面积 94390.9m²（约 141.59 亩）。根据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丰县华山镇郭庙新村建设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》可知，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。

2022 年 12 月，受丰县华山农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单位”）根据土壤状况调查法相关法律规、技术导则和指南等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调查工作，对地块信息进行了整理和分析，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丰县华山镇郭庙新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(2) 调查结论

本次调查在调查地块内按照 40m×40m 网格布点法共布设了 52 个快速检测点位，对土壤表层样品进行现场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；并在调查地块东北侧 245m，西南侧 203m 各布设 1 个对照点，土壤快速检测点位深度均为 0~0.2m，PID 及 XRF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。

本次调查采集了地块内 1 个地表水和 1 个底泥样品，检测结果表明，地表水污染物检出浓度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 类水质标准，底泥污染物检出浓度 GB36600-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综上，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、检测等工作可初步确定，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，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调查地块内土壤无污染痕迹，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，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

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可用于后续居住用地的建设。

(3) 建议

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，地块在后续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。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，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，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、土壤改良、造地和绿化等。

②应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。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，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，杜绝出现废水、固废等倾倒现场，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委托单位：丰县华山农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16-83251988

三、调查单位

调查单位：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